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少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4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游少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游少洋於民國115年1月6日2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由內壢往平鎮方向行駛，行經環中東路2段與龍岡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停等紅綠燈欲左轉龍岡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於號誌轉綠燈起駛時不慎撞擊其同向前方停等紅燈、由葉世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A車再推撞到童禹舜（未據告訴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葉世澤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扭傷及拉傷等傷害。嗣游少洋於肇事後，在偵查

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葉世澤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詠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